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管理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主险中已选择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或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 他**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